**江苏硕驰模塑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和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0日，江苏硕驰模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模具和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47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专家提出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及补测废气进出口浓度。现根据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高新开发区银河路149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中杰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面积1500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汽车零部件50万件、家用电子产品零件80万件、医疗器械零件50万件、各类模具200套，目前只建设第一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50万件、家用电子产品零件80万件、医疗器械零件50万件。

本项目员工人数3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12小时/班，年工作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硕驰模塑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和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于2020年6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0}1189号）；2020年7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28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47号）。

本项目一阶段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1~12日、4月13～14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2）中之盛（委）字第（01079）、（04014）号），并于2022年4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江苏硕驰模塑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和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最终稿）。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MA21MD066F001W）。

1. 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万元，占总投资的5.6%。

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747号”批复对应的“新建模具和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50万件、家用电子产品零件80万件、医疗器械零件50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如下：

1、排气筒DA001高度由15m增高到25m。

2、危废仓库面积由10m2扩大到15m2。

为此，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并入其它企业一起接管至凯发新泉（常熟）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已提供污水接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干燥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危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委托协议。

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塑料）回收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委托江苏聚晟立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收运服务协议。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15m2、一般固废贮存场所20m2。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1~12日、4月13～14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塑料制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

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43%。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未进行监测。

2、废气

DA00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硕驰模塑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和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 **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后续项目达产后尽快组织环保整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硕驰模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